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30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下午：13:00-13:2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振新先生

一、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大会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 3、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以举手的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二、宣读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与表决

- 1、参会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审议。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或咨询。
- 3、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填写表决单，由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 4、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清点、统计，将现场表决票数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后复会；

四、宣布表决结果

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宣读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现场会议表决，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有权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

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进行表决票清点。

九、表决票清点后，计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复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完成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本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承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全部董事会成员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重要会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加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组织召开股东会议 4 次，其中 1 次定期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共计 27 项，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4. 21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6. 26	<p>1、《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p> <p>7、《关于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p>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10. 17	<p>1、《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p>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11. 14	<p>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分别对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各定期报告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议案共计 53 项，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通过，未有否决议案。

董事会会议届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3. 30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5、《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4. 26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6. 9	1、《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p>3、《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p> <p>7、《关于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8. 24	<p>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9. 19	<p>1、《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	2023. 10. 26	<p>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12.1	1、《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3、《关于公司增加与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12.29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提名杜振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郝留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卢秀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续新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名田鹏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提名黄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提名蔡弘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顾维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蔡文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对聘任公司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公司子公司分拆上市、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二、公司治理情况

2023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全面运作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1、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循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规范。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信息披露风险，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系统性、规范性和及时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披露 142 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 138 份，定期报告 4 份，附件及相关备案文件 127 份。

3、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严格把控内幕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按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公司保密和合规意识，切实防范内幕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内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与管理，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

4、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为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通过举办投资者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平台互动以及公开邮箱问答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了与投资者交流互动，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和信心。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将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治理及合规履职培训，不断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风险责任意识及依法履职意识，从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继续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从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带领管理层加强内部制度执行力度，积极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在每年的股东大会上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2023 年度，作为公司在任的 3 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性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孙新生先生、张宏女士、蔡弘女士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新生）

本人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性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孙新生先生、张宏女士、蔡弘女士共三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前述 3 名独立董事在行业、企业管理、法律和财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相关兼职情况

孙新生，男，195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2 月毕业于美国休斯顿大学药学院，获博士学位。曾在美国费城托马斯杰弗逊医学院临床药理研究基地从事研究工作，曾任美国诺华制药公司药代动力学部高级研究员、美国迈阿密 IVAX 制药公司临床部经理、美国佛罗里达 ANDRX 制药公司临床部主任、美国圣地亚哥 Egen(生物药品)制药公司副总裁、美国加州圣地亚哥新视野眼科诊所总裁。现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北京科美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裁。2023 年度内（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孙新生先生任辰欣药业独立董事。

2、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在公司未有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职务，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关联单位兼职和影响独立

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均按规则要求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积极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出差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除此之外，其他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会议议案及其他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3 年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与沟通和审议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卢秀莲女士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本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当选审计委员会委员后，参加了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与沟通和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主任委员，本人召集主持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2、报告期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2023 年 12 月 1 日，独立董事召开 2023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与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内部、外部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及财务数据报表问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和确认。2023 年，本人关注了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以及公司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合规性、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合理性。并关注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需及时提供年审所需材料等。

（四）报告期内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交易所、证监局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特别是独立董事相关培训，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五）报告期内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材料等重要事项沟通的机会，安排专门时间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办公室均积极配合。

（六）报告期内现场考察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等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大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临时会议，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会前材料，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审慎判断：

1、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确认的以及 2023 年预计的数据，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2022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议案中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任其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审议通过的程序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本人对上述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查，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考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7、公司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对自身及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分拆上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时，本人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分拆上市的条件，分拆上市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分拆上市具备可行性，并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

8、及时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根据规范运作文件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

9、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运作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和“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实施结项事宜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证监局线上和线下培训以及公司各种方式组织的内部运作规范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个人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

决议，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2 月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祝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新生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弘）

本人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性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孙新生先生、张宏女士、蔡弘女士共三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前述 3 名独立董事在行业、企业管理、法律和财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相关兼职情况

蔡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常务副会长。1993 年 8 月-1998 年 10 月在国家医药局质量司、企业管理司工作；1998 年 10 月-2001 年 12 月任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包装部经理；2001 年 12 月-2004 年 8 月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秘书长；2004 年 8 月-2019 年 4 月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秘书长；2019 年 5 月-今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常务副会长。报告期内，蔡弘女士任辰欣药业独立董事。另担任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职务，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关联单位兼职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均按规则要求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积极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会议议案及其他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3 年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与沟通和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主要调整事项、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事项，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

2、报告期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2023 年 12 月 1 日，独立董事召开 2023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与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内部、外部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及财务数据报表问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和确认。2023 年 3 月，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讨论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报表和年度审计计划，本人关注了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以及公司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合规性、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合理性。并关注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需及时提供年审所需材料等。

（四）报告期内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 2 次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本人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交易所、证监局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特别是独立董事相关培训，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五）报告期内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材料等重要事项沟通的机会，安排专门时间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办公室均积极配合。

（六）报告期内现场考察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等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大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临时会议，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会前材料，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审慎判断：

1、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确认的以及 2023 年预计的数据，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2022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议案中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任其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审议通过的程序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本人对上述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查，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考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7、公司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对自身及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分拆上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时，本人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分拆上市的条件，分拆上市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分拆上市具备可行性，并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

8、及时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根据规范运作文件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

9、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运作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

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和“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实施结项事宜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证监局线上和线下培训以及公司各种方式组织的内部运作规范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个人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2 月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祝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

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弘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宏）

本人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性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孙新生先生、张宏女士、蔡弘女士共三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前述 3 名独立董事在行业、企业管理、法律和财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相关兼职情况

张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2002 年 9 月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目前担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职务。报告期内，张宏女士任辰欣药业独立董事。另担任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孚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在公司未有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职务，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关联单位兼职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均按规则要求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积极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会议议案及其他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3 年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与沟通和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主要调整事项、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事项，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

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2、报告期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2023 年 12 月 1 日，独立董事召开 2023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与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内部、外部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及财务数据报表问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和确认。2023 年 3 月，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讨论了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报表和年度审计计划，本人关注了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以及公司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合规性、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合理性。并关注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需及时提供年审所需材料等。

（四）报告期内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 1 次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本人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交易所、证监局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特别是独立董事相关培训，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五）报告期内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材料等重要事项沟通的机会，安排专门时间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办公室均积极配合。

（六）报告期内现场考察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等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大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临时会议，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会前材料，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审慎判断：

1、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确认的以及 2023 年预计的数据，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2022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议案中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任其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审议通过的程序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本人对上述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查，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考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7、公司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对自身及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分拆上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时，本人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分拆上市的条件，分拆上市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分拆上市具备可行性，并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

8、及时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根据规范运作文件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

9、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运作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和“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实施结项事宜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证监局线上和线下培训以及公司各种方式组织的内部运作规范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个人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

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2 月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祝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宏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审计报告》，公司现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一、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44.6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75%，2023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9,585.6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2.72%。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2,542.6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9.15%。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133.8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8.97%。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572,735.5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41%，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3 年每股收益为 1.15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9.35%。

2、资产负债情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733,783.8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公司留存资金、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公司负债总额 157,138.2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41%，与去年同期持平。

3、股东权益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572,735.5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9,517.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其中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 313,161.09 万元，较上期数增加 36,965.87 万元，主要是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资本公积期末数为 191,906.46 万元，较上期增加 61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股权激励摊销所致；盈余公积期末数为 22,667.65 万元，与上期数一致。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124.0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4.67%，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64.2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00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减少。

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4 年公司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行精细化管理为手段，提升产品生产质量，实现持续盈利为目标，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2、预算编制依据

- (1)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医药行业政策变化。
- (2) 2024 年公司工作目标及生产经营目标。
- (3)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3、预算编制原则：（1）全面性原则；（2）先进性原则；（3）应用性原则；（4）高效性原则。

4、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目标：2024 年公司将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48 亿元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1,338,330.89 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151,679,668.2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761,952,271.5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131,610,934.23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辞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 10,500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现公司向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6 元（含税），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情况确定。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1,338,330.89 元，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2,775,129 股，扣除股权激励对象辞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 10,500 股，即以 452,764,6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6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 197,405,378.24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7.87%，剩余未分配利润 2,934,205,555.9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议案六

关于公司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理、公平，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具体职务核定，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向其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董事田鹏美女士和董事黄保战先生每月薪酬均为人民币 1 万元人民币/人/每月（税前），每月薪酬按月领取。

(2)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 8 万元人民币/人/每年（税前），公司按季度发放。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平均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后领取。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的绩效薪酬与个人绩效评价、履职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等综合核算。实际领取的薪酬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薪酬的基础上适度浮动。

2、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三、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 2、绩效考核标准参照 2024 年度标准执行。
- 3、公司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

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钟本庆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华丰股份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修俭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鲁商发展、冰轮环境、毅昌科技等。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大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参与年报审计工作所配备的员工行业经验、个人专业级和投入的工作量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2、公司近三年审计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费用	合计
2021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22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23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3、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会前讨论，鉴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人员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需投入的工作量、同行业的审计费用进行了综合评审。

经协商，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工作评审情况，拟定 2024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税），较 2023 年度减少 20 万元；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较 2023 年度减少 10 万元。本期拟收费合计 90 万元，费用较上一期有所减少。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下降 25%。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42 项议案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届次	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1. 11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3. 30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2、《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4. 26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6. 9	<p>1、《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p> <p>7、《关于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8. 24	<p>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9. 19	<p>1、《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5、《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10. 26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12. 1	1、《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3、《关于公司增加与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12. 29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提名赵恩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刘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应有作用。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

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报告真实合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存管和规范使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审核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计划

辰欣药业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

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列席董事会，及时审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重点，落实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资产管理状况、经营成本的控制及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的制度。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3、坚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4、持续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议案九

关于公司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人员支付的薪酬合理、公平，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以监事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并按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监事薪酬依其所担任的公司其他具体职务领取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关联。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绩效考核标准参照 2024 年度标准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